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12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張美環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1年度上訴字第659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020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20869、20870、2429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美環（下稱聲請人）因受本院101年度上訴字第659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10年、12年確定，有下列聲請再審事由：

(一)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諭知：犯行情節輕微，縱適用刑法第59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仍得請求再審以上開判決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等詞。聲請人僅有二次販賣海洛因犯行，分別賣新臺幣（下同）500元、3500元，顯屬較上開憲法判決案例更輕之個案。

(二)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聲請人所犯二罪經確定判決一律以累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且原確定判決就同樣販賣第一級毒品行為，有判10年、12年、7年10月等差別待遇，已違背憲法平等原則、保障人身自由原則、保障生存權、比例原則等。

二、本案再審適用法律說明

(一)再審制度係再審權人對於確定判決，以其「認定事實錯誤」

為理由，請求原法院就該案件重新審判之方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僅針對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得聲請再審」諭知：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至前述規定所稱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故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或有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再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之量刑減輕事由，仍不得據以聲請再審。

(二)又以確定判決有適用法律不當或違背法令情事（例如適用累犯之加重規定不當），應循糾正確定判決之法律上錯誤之非常上訴途徑，而非以確定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再審程序。故對於有無刑罰加重原因（例如累犯加重），是否應受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刑」，僅屬量刑事由，不得據以聲請再審。

三、經查：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188號解釋意旨，司法院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其原則與司法院所為憲法解釋之效力同。又司法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分別經司法院以釋字第177、185號解釋在案。

(二)換言之，僅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始有個案溯及救濟效力，而得依其情形，就已確定之裁判循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救濟；至原因案件以外同類案件之裁判，則因司法院解

釋之效力原則上自公布當日起生效，是其已確定者，效力不受影響，其未確定者，則依司法院解釋之意旨辦理，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其第52條第1項、第53條、第91條第2項就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亦有明文。此觀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第32段說明：「聲請人四至八得依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91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又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及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2項諭知：「聲請人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30日內，就本判決所涉之個別原因案件，得依本判決意旨，依法定程序向再審之該管法院聲請再審」等旨即明。

(三)本件聲請人之原確定判決案件，既非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於憲法法庭前揭判決公告時又已確定，本不在該解釋或審查之範圍，並無個案溯及救濟效力，原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受影響，自無從執以作為聲請再審救濟之論據。亦即，聲請人所執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為本案聲請再審之理由，與法無據，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又聲請人主張其犯行不應依累犯規定一律加重其刑，參諸前揭說明，此僅為量刑事由，核屬非常上訴程序之範疇，並非再審程序所得救濟，聲請人所執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為聲請再審之理由，則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亦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執無從資為聲請再審之法律上依據。至其主張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原確定判決有判處有期徒刑10年、12年、7年10月等不同刑度而認有差別待遇，無非仍執其個人主觀意見而無視個人犯罪情狀及量刑事由不同，並未具體指摘原確定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揆諸首揭說明，應認本件再審之聲請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

01 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
02 429條之2定有明文。惟考其立法理由謂：「為釐清聲請是否
03 合法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
04 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
05 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
06 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
07 供法院裁斷之參考」等語，足認再審之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
08 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者，自屬「顯無必要」通知聲請
09 人到場之情形，是本院前已函請聲請人具體表明提起本件聲
10 請之依據，經聲請人函覆依前述112年憲判字第13號、112年
11 憲判字第2號判決等意旨，然上開二憲法法庭之判決不足以
12 為聲請再審之依據，業如前述，是本件既部分不合法，部分
13 顯無理由，即無使聲請人到庭表示意見之必要，附此說明。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18 法官 莊珮君
19 法官 楊智守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陳建瑜